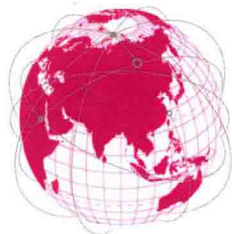


会计手工实操与在线实训系列规划教材



SHUWU KUAJI SHIWU

税务会计实务

刘彩霞◎主编

互联网 +
会计课堂
新模式

课堂学习与企业实务无缝对接

理论教学与实训教学互相配套

线下实操与线上实训同步进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刮开图层获取课程码

应用商店下载乐私塾APP

会计手工实操与在线实训系列规划教材

税务会计实务

刘彩霞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实务/刘彩霞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8
(会计手工实操与在线实训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300-24682-6

I. ①税… II. ①刘… III. ①税收会计-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7130 号

会计手工实操与在线实训系列规划教材

税务会计实务

刘彩霞 主编

Shuiwu Kuaiji Shiw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20.75 插页 1

字 数 403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丛书编委会

一、《基础会计实务》

主 编 沈清文

副主编 吕玉林 王 欢

参 编 朱晓铭 张翔一

审 稿 欧月萍

二、《基础会计实训》

主 编 沈清文

副主编 张怡 吕玉林

参 编 肖晓旭 刘莉莉 马丽亚

审 稿 王秀华

三、《纳税实务》

主 编 伊 虹

副主编 田淑华 王建聪

四、《纳税实训》

主 编 伊 虹

副主编 田淑华

五、《财务会计分岗实务》

主 编 宋玉章

六、《财务会计分岗实训》

主 编 孙雨南

七、《出纳实务》

主 编 姜亚琼

八、《出纳实训》

主 编 姜亚琼

副主编 孙 梁 佟 昕

参 编 郭 丽 高 霞

九、《税务会计实务》

主 编 刘彩霞

十、《税务会计实训》

主 编 刘彩霞

十一、《企业会计全盘账模拟》

主 编 刘雪清

随着互联网教育技术的发展，借助数字仿真实训提高会计学习者的实际业务操作技能，提高会计专业教学效率和效果，成为十分必要的教学手段。

会计是商业的语言。会计工作有自身特定的流程、工作材料和信息传达工具。传统的书本知识的学习，使学习者具有了一定的专业理论基础、解决问题的思路和相对完整的背景知识。但常见的问题是，学习者离开课堂的初期，往往对工作中的账簿、凭证的处理乃至电算化软件、报税平台、网银平台的操作等具体工作望而生畏。财务人员在单位里承担着重要的责任，他们的任何差池都可能给单位带来实际的经济损失。培养学生“敢操作、会操作、做得好”的会计职业能力，是会计专业教育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在会计职业教育领域，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教育实践针对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一体化开展过各种有益的尝试。多年实践证明，真正的“理实一体化”教学解决方案，需要会计专业教师、数字教育技术人员、会计从业者和课程专家的相互协作，共同开发。

本套教材利用“学问通”在线实训平台，实现了会计专业的仿真教学、仿真实训和仿真操作，为广大师生提供了一套全新、实用的立体化创新教材，实现了学校教学与企业实务工作的无缝对接。

本套教材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课堂学习与企业实务无缝对接

本套教材从企业实际业务出发，采用“实训内容即工作内容，实训过程即工作过程”的编写思路，系统梳理了会计人员应知应会的核心知识与技能，精选企业典型会计业务作为实训业务，借助信息技术将会计工作中常见的单据及账证表全部仿真制作，学生可以在完全模拟企业会计工作场景的情况下进行实训，从而迅速具备会计上岗能力。

2. 理论教学与实训教学互相配套

本套教材涵盖职业院校会计专业的8门核心课程，既包括理论课教材，也包括实训课教材，且理论与实训互相对应、互相配套。学生学习完相关的理论，即可进行相应的实训，在巩固理论知识的同时强化实践能力培养。

本套教材的理论课教材包括《基础会计实务》《出纳实务》《财务会计分岗实务》《成本会计实务》《税务会计实务》《纳税实务》《审计实务》等，与之相对应，实训课教材包括《基础会计实训》《出纳实训》《财务会计分岗实训》《成本会计实训》《税务会计实训》《纳税实训》《审计实训》《企业会计全盘账模拟》。

3. 线下实操与线上实训同步进行

本套教材的理论课教材配有相应的在线学习账号，学生可以通过 APP 在线做题、观看资源、与教师进行课堂互动。实训课教材除全部使用仿真单据外，还配备相应的账证表，以便进行全仿真实训，同时配有在线实训账号，可以反复练习，实时比对答案。

纸质教材与在线平台的相互结合，既可以帮助学生进行线下的手工实操，强化会计技能训练；又可以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优势，增强教学互动、拓展课程资源种类，进行线上的反复实训，及时统计实训结果，提升教学效果。

本套教材的出版倾注了编写团队、课程开发团队的大量心血，衷心希望我们的创新能为我国会计职业教育的发展以及会计人才的培养作出贡献。

2017年6月

“税务会计”课程是财税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其他经管类专业的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及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会计及税务等专业的培养对象转变为懂税务的会计和懂会计的办税员。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作者汲取新形态“一体化”教材的设计理念，将传统纸质教材与现代化数字资源有效结合，编写了本教材。本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融合性

本教材结构新颖，实现了“手工+信息化”的双重目标。纸质教材以项目、任务为资源节点，以技能点为载体，按照“税种计算—会计核算—纳税申报”三大具体工作任务编写。同时，本教材注重发挥在线资源辅助学习的功能，制作了丰富的数字资源内容，包括涉税业务单据填写、涉税记账凭证填制、重难点解析微课、纳税申报表编制等实训类数字资源。通过本教材提供的在线学习账号，学习者可以登录 APP 在线做题、观看资源、与教师进行课堂互动。

2. 职业性

本教材以学生日后的办税工作实际需要为核心，紧密结合税务会计工作的实际，着重具体操作知识的编写，条理清晰，重在学生的技能训练，旨在提升从业能力。

3. 及时性

2016年5月1日，我国全面实施“营改增”，财政部2016年12月颁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税务会计要及时跟进税法变化及会计处理的变化。另外，资源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也有相应的变化。为此，我们及时更新政策，力求准确，防范因政策变动而带来的税务风险，使学生准确理解税法、使用税法，正确处理各类涉税会计事项。

4. 规范性

本教材基于税务会计工作领域，将之对应为学习领域，以不同税种会计为项目，通过一系列相对独立、分层递进的实训示范和训练，有利于养成学习者税务会计方面的风险意识，提升职业判断与分析能力，为学习者的职业成长奠定扎实的基础。

本教材可作为高等职业学院、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成人高等学校、企业财务人员、税务工作人员培训或自学用书。本教材以 2017 年 7 月前颁布实施的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及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进行编写，若之后有调整或变化，应以新法为准。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湖北财税职业学院财税系税务专业同事的大力支持。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在使用教材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订时改进。联系邮箱：lcxwdd@126.com。

编者

2017 年 6 月

目 录

项目 1	认识税务会计及其实务.....	1
	任务 1.1 认识税务会计	1
	任务 1.2 认识税务会计实务	12
项目 2	增值税会计	24
	任务 2.1 认识增值税	24
	任务 2.2 增值税会计核算	47
	任务 2.3 增值税纳税申报	107
项目 3	消费税会计	122
	任务 3.1 认识消费税	122
	任务 3.2 消费税会计核算	135
	任务 3.3 消费税纳税申报	151
项目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资源税会计	158
	任务 4.1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会计	158
	任务 4.2 资源税会计	164
项目 5	企业所得税会计	178
	任务 5.1 认识企业所得税	178
	任务 5.2 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	214
	任务 5.3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238
项目 6	个人所得税会计	256
	任务 6.1 认识个人所得税	256
	任务 6.2 个人所得税会计核算	274
	任务 6.3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77

项目 7	其他税种会计	283
	任务 7.1 土地增值税会计	283
	任务 7.2 房产税会计	297
	任务 7.3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302
	任务 7.4 车船税会计	308
	任务 7.5 印花税会计	313
主要参考文献		320

项目 1

认识税务会计及其实务

知识目标

- ◆ 熟悉税收的特征及税制要素。
- ◆ 掌握税务会计的概念、目标、对象、基本假设、一般原则及特点。
- ◆ 熟悉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税务检查的基本要求。

技能目标

- ◆ 划分税务会计的工作范围。
- ◆ 制定税务会计的工作流程。

任务 1.1 认识税务会计

【案例导入】

小白是某高等院校应届会计专业毕业生。4月，她在人才交流会上看到国内一家大中型工业企业在招聘税务会计、出纳、成本核算会计等岗位的财务人员，而招聘书中税务会计的薪酬明显高于其他岗位。小白不知道应聘税务会计有哪些要求，自己能否胜任。

一、税收认知

税收自古有之，多数国家的税收都经历了一个由自愿纳税到强制纳税，再到立宪征收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无论是对于纳税人，还是征税机关来说，税收都无时不有、无处不在。

当今社会，税收已成为人们越来越关注的话题。企业的会计人员不仅要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还要为企业计算、申报、缴纳税款；不仅要懂税，还要努力降低纳税成本，追求税收利益。因此，税务会计在现代企业中越来越重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对于税收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国家要行使职能就必须要有有一定的财政收入作为保障。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多种多样，如税收、发行货币、发行国债、收费、罚没，而税收收入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我国自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 90% 以上，这足以说明税收是我国政府目前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工具。

2.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它有别于按要素进行的分配

国家通过征税，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纳税人所有转变为由国家所有，因此征税的过程实际上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过程。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这种分配关系与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关系不同。税收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所进行的分配，而一般分配则是以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为主体所进行的分配；税收分配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而一般分配则是基于生产要素所进行的分配。

3. 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的过程中必然要有一定的公共支出。公共产品提供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共支出在一般情况下不能由公民个人、企业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而只能采用由国家（政府）强制征税，由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来负担的方式。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需要，其中包括政府弥补市场失灵，促进公平分配等需要。同时，国家征税也要受到所提供公共产品规模和质量的制约。

4. 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亦称“税收形式特征”，是指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财政分配形式的质的规定性。税收特征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是税收本质属性的外在表现，也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外在尺度和标志，这是古今中外税收的共同特征。税收形式特征通常概括为税收“三性”，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1）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需要付出任何直接形式的报酬，纳税人从政府支出所获利益通常与其支付的税款不完全成一一对应的比例关系。

（2）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而非纳税人的一种自愿交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会受到法律制裁。强制性是国家的权力在税收上的法律体现，是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根本前提。

（3）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预先规定了统一的征税标准，这些标准一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是相对稳定的。税收的固定性包括两层含义：第一，税收征收

总量的有限性。由于预先规定了征税的标准，因此政府在一定时期内的征税数量要以此为限，从而保证了税收在国民经济总量中的适当比例。第二，税收征收具体操作的确定性。税法确定了课税对象及征收比例或数额，具有相对稳定、连续的特点。既要求纳税人必须按税法规定的标准缴纳税额，也要求税务机关只能按税法规定的标准对纳税人征税，不能任意降低或提高。

税收“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二）税收的分类

税收分类是按照一定标准对税收制度中性质相同或相近的税种进行归并和综合。基于不同的分类标准，税收分类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按征税对象分类

（1）货物劳务税。货物劳务税是指以商品或劳务买卖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课征的各种税，如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其特点是与货物劳务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关系。

（2）所得税（亦称收益税）。所得税是指以纳税人的所得额为课税对象课征的各种税，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特点是可以调节纳税人的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财产行为税。财产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课征的各种税，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所发生的某种行为为课税对象课征的各种税，如房产税、印花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船舶吨税等。

（4）资源税。资源税是指对因开发和利用的自然资源的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所征收的一种税，如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等。

2.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1）价内税。价内税是指将税收作为价格组成部分的税种，计税依据是含税价格，如消费税。

（2）价外税。价外税是指将税收作为价格外加部分的税种，计税依据是不含税价格，如增值税。

3. 按计税依据分类

（1）从价税。从价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为依据而计算征收的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

（2）从量税。从量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量、面积或体积等为依据而计算征收的税种，如资源税。

（3）复合税。复合税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既从量计税又从价计税，如对卷烟、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这三种应税消费品征收的消费税，就属于复合税。

4. 按税收收入的归属分类

(1) 中央税。中央税是指税收收入归中央一级政府的税种，如消费税。

(2) 地方税。地方税是指税收收入归地方各级政府的税种，如资源税。

(3)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该种税收的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按一定的比例分成，如增值税。

(三)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的划分

目前，我国的税收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1)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部分企业的企业所得税，证券交易税（开征之前为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中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2)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及地方附加费，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降低征收成本，避免工作交叉，简化征收手续，方便纳税人，在某些情况下，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可以相互委托对方代征某些税收。例如，自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地税机关继续受理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申报缴税和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以方便纳税人办税。

(3) 在部分地区，地方附加费、契税、耕地占用税，仍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

(4)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同时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税制要素认知

税制是税收制度（亦称税收法律制度）的简称。税制要素是税制的构成要素，每一个税种都要明确对谁征税、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及征税的环节和期限等。税制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构成税收制度的三个基本要素。

(一) 纳税人

纳税人又叫纳税主体，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

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相关概念的比照见表1-1。

表1-1 相关概念的比照

相关概念	含义
负税人	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现实中，由于税负转移或转嫁的存在，纳税人与负税人有时不一致
代扣代缴义务人	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
代收代缴义务人	有义务借助与纳税人的经济交往而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
代征代缴义务人	按税法规定，受税务机关委托而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单位	申报缴纳税款的单位，是纳税人的有效集合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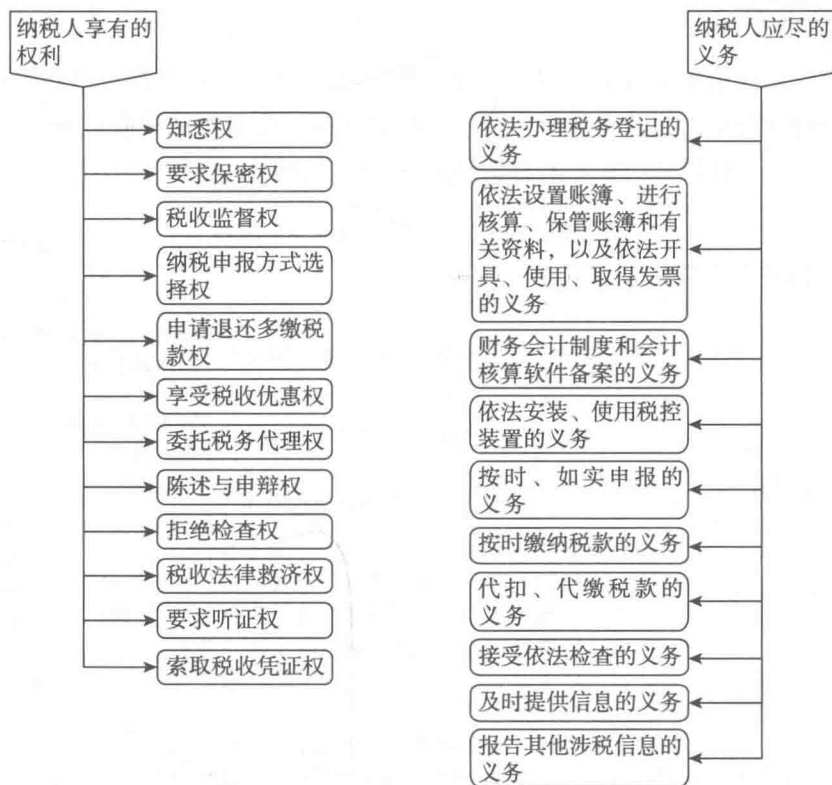


图1-1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叫课税对象或征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征税对象体现了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及各税种在性质上的差别，并对税源、税收负担产生直接影响，是税法最基

本的要素。与征税对象密切相关的概念有以下两个。

1. 税目

税目是指税法上规定应征税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体现征税的广度，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2. 税基

税基又称计税依据，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计税依据在表现形态上一般有两种：一种是价值形态，即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一致的，如所得税类的征税对象是所得额，计税依据也是所得额；另一种是实物形态，即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不一致的，如我国的车船税，其征税对象是各种车辆和船舶，而计税依据则是车船的吨位。

(三) 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之间的法定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税率是最活跃、最有力的税收杠杆，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我国现行税率的具体形式及应用的税种见表 1-2。

表 1-2 我国现行税率的具体形式及应用的税种

税率类别	具体形式	应用的税种	
比例税率	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	
定额税率	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的税额	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累进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	我国目前没有采用	
	超额累进税率	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将纳税人的征税对象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再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	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和个体、承包项目
	全率累进税率	我国目前没有采用	
	超率累进税率	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	土地增值税

(四)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上规定的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纳税环节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纳税环节是指全部征税对象在再生产中的分布情况，如资源税分布在生产环节、所得税分布在分配环节等。狭义的纳税

环节是指应税商品在流转过程中应纳税的环节。

（五）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国家开征的每一种税都有纳税期限的规定。合理确定和严格执行纳税期限，对于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具有重要作用。不同性质的税种以及不同情况的纳税人，其纳税期限也不同。

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有三种形式：按期纳税、按次纳税和按年计征分期预缴。

（六）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依据税法规定向征税机关申报纳税的具体地点，一般包括纳税人机构所在地、经济活动发生地、财产所在地和特定行为发生地。

（七）减税和免税

减税免税是指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而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税款。减税和免税是对税率的重要补充，它的最大优点在于把税法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统一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可以对不同类型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实行不同层次的减免，有利于全面、因地制宜地贯彻国家的社会经济政策。减税和免税可分为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种形式。

1. 税基式减免

税基式减免是指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来实现减税和免税，具体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以及跨期结转。



【想一想】

人们常说我国个人所得税3 500元的“起征点”偏低。这里表述“起征点”这一概念是否正确？为什么？

2. 税率式减免

税率式减免是指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来实现减税和免税，具体包括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零税率。

3. 税额式减免

税额式减免是指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来实现减税和免税，具体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等。

三、税务会计认知

（一）税务会计的概念

税务会计是指纳税人依据现行税收法规和会计准则，运用会计方法对纳税人的税收资金运动，即应纳税额的计算、缴纳过程进行核算和反映，从而为企业经营者